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重要內容提示

被擔保人名稱	擔保額度	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	是否有反擔保	擔保人
「東津天一(天津)有限公司」至「東津天六十七(天津)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合計最高上限為人民幣98億元	未提供擔保	否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數量：無

一、擔保情況概述

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11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投資設立不超過67家特殊目的公司並提供相應擔保額度的議案》，為順利開展現有存量67架經營性租賃飛機由國外租賃結構轉為國內租賃結構工作，獲得稅收優惠政策，綜合降低飛機經營性租賃成本，本公司同意在天津東疆保稅區設立不超過67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簡稱「SPV」)，並為其提供相應擔保；具體實施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本公司將設立不超過67家SPV，每家SPV主要情況如下：

1. 公司名稱：「東津天一(天津)有限公司」至「東津天六十七(天津)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2. 註冊地點：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洛陽道600號海豐物流園3幢2單元-101等。(該地址僅作為註冊登記使用，不作為入住企業的實際經營場所、辦公場所)；
3. 註冊資本：每家公司均為人民幣10萬元；
4. 主要經營範圍：飛機及發動機的租賃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接收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受讓與轉讓應收租賃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最終以工商部門審核通過的經營範圍為準)；
5.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無；
6. 本公司持有每家SPV100%股權；
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公司尚未實際開展經營活動。

三、擔保的主要內容

被擔保人名稱	擔保額度	擔保類型	擔保方式	擔保期限	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東津天一(天津)有限公司」至「東津天六十七(天津)有限公司」等67家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為準)	合計最高上限為人民幣98億元	信用擔保	連帶責任保證	最長不超過15年，自本公司實際向每家SPV提供擔保之日起計算	本公司為SPV對境外出租人所負的債務(如租金等應付款項)及租賃合同項下責任提供擔保。當SPV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債務或租賃合同項下責任時，本公司需按約定履行擔保責任和義務，承擔起向境外出租人支付租金等應付款項的義務及租賃合同項下責任義務。

本公司為SPV提供的擔保總金額不超過98億元人民幣，每家SPV根據屆時的飛機數量及租賃期限，可在額度內分配和調節具體擔保金額。

四、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不超過67家SPV提供擔保額度，獲得稅收優惠政策，可降低飛機租賃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重要決策和日常經營均在本公司的絕對控制下，可提前預見並有效防範重大風險。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在天津東疆保稅港區投資設立不超過67家SPV，每家東航SPV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萬元，開展不超過67架存量經租飛機由國外結構經營租賃轉為國內結構經營租賃的工作；同意本公司為上述不超過67家SPV提供擔保額度，擔保總金額不超過98億元人民幣（若主債務為外幣，按提供擔保時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計算），每家SPV可在上述擔保總額度內分配擔保金額，擔保期限與飛機剩餘租期相同；如果發生飛機續租，則擔保期限相應延長，單架飛機累計最長擔保期限不超過15年，自本公司實際向每家SPV提供擔保之日起計算；具體實施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本公司能夠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謹慎控制對外擔保風險，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安全。SPV作為本公司的飛機租賃平台，本公司為SPV提供擔保額度，有利於降低存量經營性租賃飛機的稅費負擔，同時降低飛機租賃總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SPV提供擔保額度的決策程序合法，除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已經參加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審議通過，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全部為本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1663.78萬美元、5億新加坡元、1.15億歐元及40億元人民幣，合計約人民幣74.43億元。上述金額佔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14.86%。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